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11 年第 4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張建智處長

紀錄：王淑安

出席人員：李花書^{請假}

蘇青雲

李季燕

莊美珠

劉幼辰

黃望釗

陳麗美

邱百章

陳俊男

簡佩盈

林鳳燕

李岱螢

徐書雅

楊秀娟

伍庭葦

周怡君

張詠涵

陳瑩

張庭瑄

陳渤潮

蔡錦發

官雅慧

蕭惠文

壹、本處111年2月份同仁生日慶生活動

貳、宣讀本處111年第3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報告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肆、報告本處自行列管案件、文結案未結案件等列管案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伍、工作報告（略）

陸、指示事項

- 一、市長一再指示，處理公務如有爭議，先打電話取得共識再寫公文，以利工作推動順遂。
 - 二、處理公文，應注意速度，不要延宕。
 - 三、爾後關於本處開會紀錄處理時限，承辦單位應於開會當日起算3日內陳核，例如今日開會，則紀錄應於後天陳核。
 - 四、請各單位規劃111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及時程，並提3月份的處務會議報告，請秘書室彙整各科提報資料。
 - 五、請各單位切實掌握111年度預算的執行進度，在六月底前應以執行率達到50%（過半）以上為目標。
- 柒、散會：下午3時10分。